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8.11.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根據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預研究生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並得列備取生。申請人必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占 80%)並經口試(占 20%)評審。
- 第三條 本所在接到申請後組成審查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單。
-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即具備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預研究生依選課辦法第四條比照碩士班學生規定，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
- 第五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本所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 2 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預研究生得於入學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依學校規定時間申請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
- 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為碩士班研究生後，修業滿一年且畢業學分全部修習完成者，得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免繳學費及雜費。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
- 第八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